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8203)

#### 完成提早贖回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餘下本金總額為 108,830,000 港元之取代債券，即全部未償還取代債券本金總額之半，為本公司節省未來利息支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提早贖回所有餘下未償還取代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最後贖回後，所有未償還取代債券全部被贖回及註銷。

謹此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公告」) 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換股債券 (「贖回取代債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與「公告」詞彙涵義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餘下本金總額為 108,830,000 港元之取代債券，即全部未償還取代債券本金總額之半(「最後贖回」)。

本公司欣然宣佈最後贖回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最後贖回後，所有未償還取代債券將全部被贖回及註銷。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約 124,165,318 港元代價將以本集團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 70% 股本權益之部份所得現金來支付。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博裕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iunenergy.com.hk](http://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